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庆幼专党委〔2020〕70号

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确定机关第二党支部冉春生同志 为党员发展对象的批复

机关第二党支部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确定冉春生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2020年7月15日党委会审查，同意将冉春生同志列为党员发展对象，现已备案，请你们规范做好后续各项工作。此复。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0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